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20年1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2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22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2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恒邦科技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灵秀生态城项目”)的投标,根据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yibin.gov.cn/>)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灵秀生态城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珙县渔场镇金河新区。

（2）工程估算总投资:17962.58万元/建安工程费150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09.78万元、预备费1016.18万元。

“一带”指项目预中标板块。其中,“一路”中轴景观带包括门户公园、入户公园景观打造;“一带”滨河景观带包括沿地流水段、亲水休闲滨水段、中央公园和住宅休闲滨水段四个部分;⑫座桥梁外立面工程、⑬座文化主题广场、建设范围面积总计239336平方米。

（5）工期:365日历天。

5、公示媒体: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丰富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 投标价格:勘察设计费下浮39%;工程建设费下浮6.5%。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县县金河、灵秀生态城内内容包括①景观绿化:“一路”中轴景观带和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2020年5月13日										
股东包孝林先生、徐丹妮女士、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金证”）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1、公司董事包孝林先生、徐丹妮女士、张军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内的每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徐丹妮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张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以上减持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包孝林先生、徐丹妮女士、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间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规定、重大减持计划的若“超额”，（即存在交易金额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期间）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集中竞价	合计	-	361,500	0.0123%	15,316	53,000	0.0183%							
					2020年5月14日										
					15,337										
					19,857										
					300,000										
					0.0029%										
					0.1251%										
					-										
					361,500										
					0.0123%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股份 549,118 0.900%
				合计 2,196,473 0.7600%
				1,834,393 0.63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5月12日	14.937	18,000	0.0662%
	2020年5月13日	17.251	209,400	0.7520%
	2020年5月14日	15.615	374,772	0.1297%
	2020年5月15日	16.531	320,820	0.1110%
	2020年6月1日	16.089	114,000	0.039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16.587	100,000	0.0346%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股份		
					合计	2,196,473	0.760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2日	14,957	18,000	0.0062%	187,618	0.0649%	
	2020年5月13日	15,201	209,400	0.0725%	1,834,973	0.6349%	
	2020年5月14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年5月15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年6月1日	16,089	114,000	0.0394%			
	2020年6月2日	16,587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6日	16,42	1,000	0.0003%			
	2020年7月7日	17,972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8日	19,818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9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年7月15日	21,67	20,000	0.0069%			
合计		-	1,417,992	0.49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收购完成后起12个月止。

古越龙山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古越龙山2020年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实，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改变古越龙山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古越龙山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谅解。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古越龙山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相应履行变更；同时，根据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10人等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了修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上市公司”）之收购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收购双方的合法合规行为。 2020年10月24日，古越龙山披露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古越龙山2020年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绍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兴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浙市国资〔2019〕469号），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兴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通集团”）45.90%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国资委召开2019年9月17日第1次主任办公会，同意收购绍兴市国资运营持有的黄通集团45.90%股权，同日，绍兴市国资委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签订了《中国兴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0日，黄通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绍兴市国资运营成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通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通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28%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142号《关于核准豁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义务的决定》，核准豁免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披露场所
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0月10日	上交所网站
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12月18日	上交所网站
4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的意见回复公开报告》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5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意见》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6	《收购报告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			
序号	名称	日期	披露场所
1	《浙江上越北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份结构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9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0月10日	上交所网站
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12月18日	上交所网站
4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股份恢复的公告》	2020年0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5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股份恢复的公告》	2020年0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6	《收购报告书全文及补充意见》	2020年0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越北山科技		

7	兴满股份的中兴收购报告书暨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2020年8月2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认购股票的申购和缴款事宜已经披露,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公告,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会议(《关于浙江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发行认购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发行发行不超过157,274,088股新股。
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满山有限公司有关运营兴满山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2020年9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转国有股权登记及实施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浙财股管〔2019〕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转国有股权登记及实施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浙财股管〔2019〕10号),兴满山交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投公司”)纳入浙江省国有股权管理,为避免重复划转,根据浙江兴满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满公司”)持有浙江省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股权予以变更划转。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无划转国有股权的划转进行了调整,根据划转国有股权〔2020〕26号文件规定,将兴投公司持有的黄衢南集团4.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满山有限公司持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股管〔2020〕10号文件及批复,将省兴满公司持有的黄衢南集团4.9%股权划转至兴满山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政府〔2020〕41号文件规定,将市兴满集团持有的0.4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兴满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资产划转的无偿划转,无需资产评估与“双签”审批,并依法履行划转了股权划转手续和全部备案登记手续。
	《关于兴满山有限公司有关运营兴满山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兴满山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根据浙江省〔2020〕109号文件、批复及《兴满山有限公司关于兴满山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兴满有限〔2020〕18号),兴满山有限公司持有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股权予以变更划转。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无划转国有股权的划转进行了调整,并依法履行划转了股权划转手续和全部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后续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之股权划转或变动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计划完成,黄衢南集团仍持有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24,11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1.3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衢南集团持有黄衢南集团4.1%股权,占黄衢南集团股本总额的41.39%,仍为黄衢南集团控股股东。黄衢南集团上述股权划转或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收购事项符合: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避免、关联交易等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受损。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与承诺			收购人后续计划与承诺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20年12月20日,兴满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聘任吴建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因吴建勇系公司成员为一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两人,聘任郑满君为公司董事;因吴建勇系董事郑满君提名,提名张秋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已经2020年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黄衢南集团将黄衢南集团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黄衢南集团全资子公司黄衢南集团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董事长,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张秋华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满君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选举郑满君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由郑满君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公告,因郑满君退休,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傅武峰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财务顾问主办人: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